



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王小洪

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是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将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单列一部分，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进一步明确了新时代新征程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目标任务、重点举措，为我们做好工作进一步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是积极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服务保障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内在要求，是续写两大奇迹新篇章、有效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必然举措，也是主动适应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完善全球安全治理的客观需要。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扎实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有效防范化解影响我国现代化进程的各种风险，努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一、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总体国家安全观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国家安全篇，系统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维护国家安全、维护怎样的国家安全、怎样维护国家安全等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形成了系统全面、逻辑严密、内涵丰富、内在统一的科学理论体系，是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强大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必须深入学习贯彻、坚决贯彻落实。

（一）准确把握核心要义。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核心要义，集中体现为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十个坚持”，即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中国国家安全道路，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把政治安全放在首要位置，坚持统筹推进各领域安全，坚持把防范化解国家安全风险摆在突出位置，坚持推进国际共同安全，坚持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持加强国家安全干部队伍建设。这“十个坚持”是我们党对国家安全工

作规律性认识的深化、拓展、升华，深刻回答了新时代新征程如何既解决好大国发展进程中面临的共性安全问题、又处理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阶段面临的特殊安全问题这个重大时代课题，既有政治性、理论性，又有历史性、实践性。这其中，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是“根”和“魂”。要始终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定不移贯彻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负责制，完善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不折不扣把党中央关于国家安全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准确把握大安全理念。当前，我国国家安全的内涵和外延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丰富，时空领域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宽广，内外因素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复杂。在此背景下，总体国家安全观强调的是大安全理念，主张国家安全是全面、系统的，是共同、整体的安全，涵盖政治、军事、国土、经济、金融、文化、社会、科技、网络、粮食、生态、资源、核、海外利益、太空、深海、极地、生物、人工智能、数据等诸多领域，突破了传统的国家安全观，并且还将随着时代和实践的发展不断丰富。要始终坚持总体为要，注重从整体视角认识国家安全问题的多样性、关联性和动态性，构建集各领域安全于一体的国家安全体系，筑牢各领域安全底线。

（三）准确把握原则方法。针对全球化、网络化时代背景下安全问题的内外联动性、跨境传导性、突发放大性等特点，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系统思维作为国家安全工作的重要原则和基本方法。在党和国家事业层面，强调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注重国家安全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的协同性，做到一起谋划、一起部署，把国家安全贯穿到党和国家工作全局各方面各环节。在国家安全本身层面，强调统筹外部安全和内部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统筹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要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国家安全各方面工作统筹开展、协调同步，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传导、叠加。

二、全力抓好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点举措

《决定》明确要求，聚焦建设更高水

平平安中国，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强化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和手段，有效构建新安全格局。我们要对照《决定》部署的各项重点任务，逐一研究细化，抓好推进落实。

（一）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国家安全体系是国家安全制度及其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要强化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根据国家安全形势新特点新变化，完善重点领域安全保障体系和重要专项协调指挥体系，健全重大风险跨部门实时监测、分级预警、快速核查、提示通报等机制，健全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制度、危机管控机制、督促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等，形成体系合力与战斗力。要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风险监测预警体系，积极推进太空安全、深海安全、数据安全等重要领域国家安全立法，加强对国家安全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的监督检查工作，提升国家安全工作法治化水平；加强国家安全战略规划和顶层设计，优化国家安全战略指导方针、目标、中长期规划，统筹用好各种战略资源和战略手段；坚持因时而动、因势而变，完善国家安全政策体系和重点领域政策举措。要完善国家安全力量布局，构建联动高效的国家安全防护体系。要推进国家安全科技赋能，聚焦重大需求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全面增强科技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能力，更好发挥科技创新对国家安全支撑保障作用。

（二）完善公共安全治理机制。公共安全一头连着千家万户，一头连着经济社会发展，是社会安定有序的风向标。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不断完善公共安全治理机制，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要健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完善重大安全应急框架下应急响应机制，增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人力财力物力等各方面支撑保障，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有效预防、减轻、消除危害。要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加强制度化常态化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要完善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压实地

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有关部门监管责任，强化全流程、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依法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要健全生物安全监管预警防控体系，全面提高国家生物安全治理能力，织牢国家生物安全防护网。要加强网络安全体制建设，完善网络空间治理法律法规，健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数据安全保护等制度，防范抵御网络攻击，筑牢网络安全“防火墙”。要建立人工智能安全监管制度，加快人工智能立法进程，完善科技伦理监管规则，加强分级分类监管，加强对有关风险的动态分析、评估预警、技术攻坚，确保人工智能始终朝着不断增进人民福祉的方向发展。

（三）健全社会治理体系。社会治理体系科学合理，国家安全工作才能事半功倍。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形成问题联治、风险联控、平安联创的局面，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要探索建立全国统一的人口管理制度，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健全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推动志愿服务体系建设，更好组织群众、发动群众，为国家安全工作赢得最可靠、最牢固的群众基础和力量源泉。要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聚焦“权责明、底数清、依法办、秩序好、群众满意”目标，充分发挥《信访工作条例》的规范、保障和引领作用，推进预防法治化、受理法治化、办理法治化、监督追责法治化、维护秩序法治化，确保群众的每一项诉求都依法推进。要准确把握重大风险防控化解在市县的要求，充分整合资源力量，完善市域社会治理的组织架构和组织方式，提高市域社会治理能力。要强化市民热线等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推进“12345”、“110”等平台对接；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工作机制，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要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加强心理疏导，塑造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亲善友爱的社会心态。要健全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基层治理中作用的机制。要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进一步激发内生动力和活力，更好发挥独特优势和作用。要健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加强规范管理、扩大有序参与，促进社会组织提升服务质效和社会公信力。要健全乡镇（街道）职责和权力、资源相匹配制度，加强乡镇（街道）服务管理力量。要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加强重点区域、部位巡防监控，提升社会治安掌控力；健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工作机制，依法严惩涉黑涉恶、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涉枪涉爆、侵害妇女儿童权益和黄赌毒、盗抢骗等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活动，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完善涉外国家安全机制。随着我国公民、企业走出去越来越多，涉外安全在国家安全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愈加重要。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积极践行全球安全倡议，高站位、高标准谋划推进涉外国家安全工作，努力创造于我有利的国际环境，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要建立健全周边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推进同周边国家安全合作。要强化海外利益和投资风险预警、防控、保护体制机制，建立涉外项目法律风险评估制度，引导中资企业境外依法合规经营，增强海外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深化安全领域国际法合作，扩大执法安全合作“朋友圈”，有力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合法权益。要健全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机制，加强涉外安全领域立法，充实法律“工具箱”。要健全维护海洋权益机制，完善跨军地、跨部门工作模式，有效防范化解涉海重大安全风险。要完善参与全球安全治理机制，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重视各国合理安全关切，积极参与联合国框架下的多边机制，发挥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合作、“中国+中亚五国”和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连云港）等机制平台作用，推动构建均衡、有效、可持续的安全架构，共同应对地区争端和全球性安全问题，实现普遍安全、共同安全。

（五）强化宣传引导。维护国家安全是一项正义的事业，不仅要坚定不移地“做”，也要理直气壮地“说”。要坚持集中性宣传教育与经常性宣传教育相结合，创新内容、方式和载体，开展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教育活动，并延伸至基层、拓展到各个单位，覆盖到广大群众，营造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国家安全意识、担当国家安全责任、提升维护国家安全能力。

（六）强化责任落实。维护国家安全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要克服“等靠要”思想，主动担当作为，明确职责、细化分工，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特别是对难点问题，要发扬钉钉子精神，加强研究，集中攻关，确保取得突破。同时，要加强沟通、协调、撮指成拳，靠前一步、不留缝隙，形成汇聚党政军民学各战线各方面各层级的强大合力。

三、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基本要求

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必须明确工作要求，科学组织、严密推进。

（一）增强系统思维。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要运用系统思维来观察安全问题、分析安全问题、谋划安全对策，善于观大势、谋大事，既见树木、更见森林，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强化协同高效、狠抓制度贯通，打破部门和地方壁垒，推动各领域各方面国家安全工作衔接协调、一体推进。

（二）夯实基层基础。基础不牢，地动山摇。随着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逐步走向深入，一些基础性、深层次的问题愈发凸显。要准确把握当前面临的形势任务特点，扎扎实实做好抓基层、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加强基层力量、基础工作、基本能力建设，针对性完善机制、创新方法、丰富手段，下大气力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夯实维护国家安全的根基。

（三）加强宣传教育。维护国家安全是一项正义的事业，不仅要坚定不移地“做”，也要理直气壮地“说”。要坚持集中性宣传教育与经常性宣传教育相结合，创新内容、方式和载体，开展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教育活动，并延伸至基层、拓展到各个单位，覆盖到广大群众，营造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国家安全意识、担当国家安全责任、提升维护国家安全能力。

（四）强化责任落实。维护国家安全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要克服“等靠要”思想，主动担当作为，明确职责、细化分工，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特别是对难点问题，要发扬钉钉子精神，加强研究，集中攻关，确保取得突破。同时，要加强沟通、协调、撮指成拳，靠前一步、不留缝隙，形成汇聚党政军民学各战线各方面各层级的强大合力。

（原载8月8日《人民日报》）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以科学决策确保改革有力落实

李军鹏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改革要重视谋划，更要抓好落实”“增强改革决策科学性和改革落实执行力”。这些改革论述表明，决策和落实是改革中紧密联系的两个重要方面、基本环节。科学的改革决策与有效的改革落实，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取得历史性伟大成就的关键因素。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增强改革决策科学性，并以此为基础狠抓改革落实。

决策的科学与否决定着落实的成效。改革决策越科学，越能实事求是地反映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越能符合人民的利益和要求，也就越能在实践中得到有效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作出科学决策，提出300多项重大改革举措。需要注意的是，《决定》作出的改革部署主要是战略性、前瞻性、方向性的，在落实时还需要进行科学的设计、制定可行的改革方案。《决定》提出：“各级党委（党组）负责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谋划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改革，鼓励结合实际开拓创新，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新经验”“围绕解决突出问题设置改革议题，优化重点改革方案生成机制”。这表明，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还必须结合实际开拓创新，这离不开科学的改革决策。

科学的改革决策，绝非一个人或几个人坐在办公室里苦思冥想就能作出的。没有调查研究就没有发言权，没有调查研究就没有决策权。增强改革决策科学性，就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只有通过调查研究，才能了解实际情况，总结基层经验，为作出科学的改革决策创造条件、提供第一手材料。调查研究的过程，正是摸清本地区本部门改革着力点和突破口的过程，也是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摸清人民群众利益诉求和期盼愿望的过程。调查研究做得好，既可以找到改革要聚焦的真问题，也

能得到破解问题的办法。现实中，一些地方推出的某些改革之所以行到中途难以以为继，成为“半拉子工程”，主要原因就是缺乏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导致改革决策不切实际、缺乏可操作性。因此，要把调查研究贯穿改革决策全过程，在求深、求实、求细、求准上下功夫，使改革方案切实可行、改革办法精准有效。

增强改革决策科学性，要遵循科学民主的决策程序与机制。改革越向纵深推进，各项改革举措之间的关联性就越强，涉及的利益调整就越复杂。只有经过发扬民主、集思广益过程形成的改革决策，才能得到相关各方面的高度认同，形成改革共识，从而减少落实过程中的“梗阻”。因此，在作出改革决策前，要广泛听取群众声音、专家建言和社会各方面意见，在多样化观点碰撞和充分讨论基础上形成科学决策，使出台的每一项改革决策都经过充分论证、形成广泛共识。磨刀不误砍柴工。在决策阶段多花一些时间、下一些功夫，发扬民主、集思广益，把最大公约数找出来，这样的改革决策落实起来往往也是阻力最小的。

增强改革决策科学性，还要坚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同样一项改革部署，各地区在具体落实中因为具体情况不同，可能会有不同的切入点、优先序等。比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培育什么产业、怎么培育”？不同地区的乡村要立足自身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环境约束等条件来制定具体方案，不能不顾实际情况盲目照搬照抄。在改革方案的制定上，要坚持求真务实，在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前提下，使改革方案符合自身客观条件和发展基础，让改革举措更精准管用、更具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在实践的土壤中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原载9月9日《人民日报》）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教育兴则国家兴，教育强则国家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将教育同科技、人才一并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并对“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作出重要部署。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把握新时代新征程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的内在要求，推动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落细落实。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教育具有鲜明的政治属性、战略属性。建设教育强国，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先导。我们要建设的教育强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必须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这决定了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完善立德树人机制，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推进大中小学思政一体化改革创新，引导学生树立坚定的理想信念，永远听党话、跟党走。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最近，中办、国办印发《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基层是党的执政之基、力量之源，不能被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束缚手脚。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非一日之寒，从根子上减轻基层负担必须充分发挥制度机制的引导和保障作用，让基层干部轻装上阵、腾出更多精力抓落实、干实事。

明确基层治理权责划分。基层直接面对群众，是国家治理的“末梢神经”，也是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基层治理涵盖面广、千头万绪，既有涉及国计民生的国家大事，也有关系柴米油盐的民生小事。为基层减负，一项重要任务就是运用制度手段进一步明确基层治理权责，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的问题，为基层干部干事创业明确方向重点、增强底气动力。一方面，厘清不同层级、部门、岗位之间的职责边界，按照权责一致要求，建立健全责任清单，科学规范“属地管理”，明确基层该干什么活、能办什么事、应承担什么责，重点解决基层治理中职责边界不清、权责不一致、责能不匹配等问题，防止

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提供动力

把握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的内在要求

王建南

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确保我国社会主义教育性质不变、方向不偏、本色不改。把抓好学校党建和思政工作作为办学治校的基本功，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学校不折不扣得到贯彻落实，使学校始终成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坚强阵地。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教育具有鲜明的民生属性，事关民生福祉。建设教育强国，最终是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要致力于补短板，针对教育高质量发展存在的卡点瓶颈，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加快缩小教育的城乡、区域、校际、群体差距，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要着力于强弱项，针对制约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转变教育的功利化倾向。要聚力于固底板，坚持

教育事业的公益属性，把教育公平作为国家基本教育政策，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坚持系统观念。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从教育大国到教育强国是一个系统性跃升和质变。同时看到，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具有内在一致性和相互支撑性，要把三者有机结合起来、一体统筹推进。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善于从战略上进行谋划和推进，提升整体效能。要继续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统筹推进教育体系中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统筹推进教育综合改革中的各项政策设计和工作安排。要增强前瞻性，在育人链条上加快完善人才早期发现、多元选拔、贯通培养、科学评价、长期支持机制，在领域布局上着力覆盖基础和应用学科，在推进方式上实现长远布局和解决当下急需紧密结合。

坚持问题导向。党的十八大以来，

树立重实干重实绩重担当的鲜明导向

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

刘艳

层层向基层转嫁责任。另一方面，把为基层减负与激励担当结合起来，树立重实干、重实绩、重担当的鲜明导向，推动资源、服务、管理向基层下沉，引导和鼓励广大基层干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和工作导向，把该担的责任担起来，把该做的工作做到位，切实保障基层事情基层办、基层权力给基层、基层事情有人办。

优化基层干部考核管理。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要靠基层干部一条一条抓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将其作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点任务、关心关爱基层的重要举措，建立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

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激励广大基层干部轻装上阵、奋发作为。同时应认识到，目前，检查考核名目繁多、频率过高、多头重复等现象依然在基层不同程度存在，严重束缚了基层干部干事创业的手脚。根治这些问题，切实为基层减负，必须以科学考核考实为出发点，深入推进基层干部考核管理规范化，通过优化精简考核体系、指标和方式，重点解决考核体系设计繁琐、指标设置过细过碎等问题，推动单一考“材料”、查“痕迹”向重点考成效、看“潜绩”转变，切实把基层干部从繁重考核中解脱出来，把更多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狠抓落实上来。

着力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当前，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

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有力支撑。在基层治理中，政务APP、小程序等不断涌现，在推进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创新基层治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一些地方在运用数字技术推进基层治理中也出现了工作群组过多过滥、各类签到打卡、积分排名、拍照转发过频过密等问题，在消耗不少人力的同时，也增加了基层干部负担，影响了基层治理实效。为基层减负，必须下大力气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坚持规划统筹、集约高效、便民减负、安全可靠的原则，着力加强对政务应用程序、政务公众账号和工作群组等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通过数字赋能实现制度创新、流程再造，建设完善高效集成的政务平台，扩大数字政务应用场景，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效能，让广大基层干部卸下指尖的包袱、常挂鞋底的泥土，深入群众解民忧、办实事。

（作者为浙江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浙江工商大学研究基地研究员）

（原载9月10日《人民日报》）